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9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1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召集人

紀錄：謝秉衍

肆、出席人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汪秋一  
Tokong Sra 委員

汪秋一  
Tokong Sra

林委員玉芬

林玉芬

方委員珍玲

方珍玲

曾委員梅玲

曾梅玲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毛喬慧  
Mani·Lhkapamumu 委員

毛喬慧  
Mani·Lhkapamumu

吳委員永昌

(請假)

王美蘋  
Akiku·Haisum 委員

(請假)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委員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楊委員正斌

瑪勒芙勒芙·杜姐利茂專門委員代

羅赫踈  
Helu Chiu 委員

董副處長靜芬代

宋委員麗茹

蔡副處長妙凌代

劉委員維哲

劉維哲

陳委員榮宏

陳榮宏

簡委員信惠

簡信惠

曾委員智勇

謝組長美蘭代

##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承祖科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柯 瑞 美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本會綜合規劃處	莎韻・斗夙 Sayun・Tosu 科長、陳天石科 長、謝秉衍科員、張高禎設計 師、阮玄職務代理人、潘文成 業務祕書
教育文化處	周佳瑜職務代理人
土地管理處	陳乃榕專門委員、林世昌專 員、廖一信科員
主計室	張勇翔科員
政風室	徐豪廷科員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江靜宜組員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確認本專案小組第 9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記錄洽悉。

## 捌、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9-3-1 案]解除列管；[9-1-3 案]持續列管。另有關原住民身分法釋憲判決摘要及後續作為，請業務單位先行整理資料視需求提供委員參考。

## 玖、報告案

### 第 1 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請各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詳如發言紀要）於 112 年 1 月 4 日前補充或修正辦理情形並提供予綜規處彙整，各議題摘述如下：

(一)院層級議題 1：請**教文處**補充有關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辦理情形。

(二)院層級議題 2：

1. 請**經發處**補充有關「輔導精實創業計畫」不同性別者參與之滿意度與需求，並評估績效指標調整之可行性。

2. 請**社福處**補充有關辦理勞動權益宣導之場次主題、內容及對象，並評估績效指標調整之可行性。

(三)院層級議題 3：請**教文處**補充具體做法 1 辦理或參與座談及研討會之辦理情形、電視台節目製播宣導主題及內容以及有關盤點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階段性成果。

(四)院層級議題 4：

1. 有關「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部分，請**社福處**補充參與人員男女性別比例以及具體做法 2（函請衛生福利部對於全體國民及原住民族之性別健康落差問題提出研析作法及交叉分析）之辦理情形。

2. 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培訓」部分，請**社福處**補充參與人員男女性別比例、評估前開培訓納入一定時數性別意識課程以及思考如何提升醫事人員之性別意識。

(五)院層級議題 5：請**文發中心**補充性別友善空間及設施之遊客滿意度調查相關統計與分析，並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內容。

(六)部會層級議題 2：請**綜規處**調整敘寫內容，著重於補充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不同性別之委員經驗與觀點提供相關文化傳統參考之實質成果。

(七)部會層級議題 3：請**公建處**補充有關「重視…傳統知識方面」機關辦理的成果及相關描述。

(八)部會層級議題 4：

1.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部分，請**公建處**補充有關具體做法 2「鼓勵採行性別友善措施辦理地方說明會，用多元宣傳管道…兼

顧不同性別、年齡…等」相關辦理情形，並評估建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研提建立人才資料庫或訂定暫時特別措施等具體做法，以及納入修正計畫之可行性。

2. 有關「網路寬頻服務建置計畫」部分，請**綜規處**評估辦理部落族人及婦女族群資訊素養及數位應用能力培訓課程，補充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以及納入修正計畫之可行性。

## 第 2 案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111-112 年度）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教文處參酌性平處建議事項調整案提計畫內容。請各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詳如發言紀要）於 112 年 1 月 4 日前補充或修正辦理情形並提供予綜規處彙整，各篇摘述如下：

（一）權利、決策與影響力篇：有關定期召開本會聘用委員會議部分，請**綜規處**考慮性別衡平性修正敘寫文字，並持續思考如何達成預期目標。

（二）教育、媒體與文化篇：請**教文處**敘述清楚預期目標值之項目，並根據預期目標回應辦理情形。

（三）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有關「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之獎勵辦理情形，請**教文處**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 拾、討論案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54 段法規檢視及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綜規處邀集土管處、經發處等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共同討論續處方向。

##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發言紀要

### 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 性平處蔡承祖科員：

1. 9-1-3 案涉及到原民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 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具體做法，建議原民會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辦理情形納入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中補充說明。
2. 有關第 9-3 次會議報告案第 3 案原住民身分法釋憲判決摘要及後續作為案，會中決議為參考委員意見並納入後續修法過程。為掌握修法辦理情形建議原民會增加本案進行管考。除依憲法法庭判決內容外，也請依照行政院性平會教媒文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所提意見，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一併納入後續改善。

#### 綜規處莎韻·斗夙 Sayun·Tosu 科長：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釋憲判決摘要及後續作為，已納入會內多數管考事項，是否還須納入本會性平小組重複管考，也請委員提供建議。

#### 林春鳳委員：

既然身分法部分業務單位已持續關心，建議暫不在本會性平小組上列管。

#### 葉德蘭委員、汪秋一委員：

建議 9-3-1 案解除列管。

### 報告案第 1 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 至 10 月辦理情形

#### 性平處蔡承祖科員：

本案辦理情形表格似有少欄位，建議原民會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表格。

### 院層級議題 2

#### 性平處蔡承祖科員：

1. 有關「輔導精實創業計畫」辦理情形男性及女性比率已趨近於 50:50，建議業務單位進一步關注不同性別者參與之滿意度與需求，俾推動性平工作。

2. 有關辦理勞動權益宣導部分，請原民會補充場次主題、內容及對象，以確認辦理成果有符合議題政策目標。

#### **林春鳳委員：**

1. 有關「輔導精實創業計畫」男女參與率已趨近平衡，有關績效指標女性參與率每年成長 3%對於實務推動來說非常困難，建議調整為可推動之數據(如女性參與率 40%或不低於 1/3)。
2. 有關鼓勵進用原住民族中高齡女性勞工人數年度目標值，可參考母數檢討調整；有關辦理原住民族(含不同行業及不利處境女性)之勞動權益宣導場次也可檢討滾動式調整。

#### **院層級議題 3**

##### **性平處蔡承祖科員：**

請原民會補充具體做法 1 辦理或參與座談及研討會之辦理情形；有關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製播結果呈現部分，請依前次會議決議補充宣導主題及內容，俾檢視是否符合議題成效；有關盤點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請補充階段性成果，俾檢視是否達成績效指標。

#### **院層級議題 4**

##### **主席提示：**

請各業務單位提供辦理情形予綜規處前，應於事先將所有文字作調整修正，俾會議上各委員皆能看到資料。

##### **社福處董靜芬副處長：**

有關績效指標提升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利用人數與辦理情形有出入，係因線上系統還未增設使用人數統計的功能，預計明(112)年會作設定，我們在辦理宣導說明會上也有請參與人員使用系統，預估使用人數已達 111 年績效指標。

##### **性平處蔡承祖科員：**

1. 請原民會補充有關具體做法 2(函請衛生福利部對於全體國民及原住民族之性別健康落差問題提出研析作法及交叉分析)之辦理情形

2. 有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培訓，建議納入一定時數性別意識課程，並請業務單位思考有關醫事人員在師資培訓課程如何提升性別意識，以符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涵。

#### **林春鳳委員：**

有關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宣導說明會及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培訓，建議補充參與人員男女性別比例。

#### **院層級議題 5**

#### **性平處蔡承祖科員：**

有關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性別友善空間及設施之遊客滿意度調查，請補充相關統計與分析，以呈現不同性別者之回應與意見。

#### **汪秋一委員：**

有關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性別友善空間及設施之遊客滿意度調查，會議資料顯示滿意度已達績效指標 60%，惟口頭報告補充滿意度達 80%，建議依據實際情形填寫，俾顯著辦理績效。

#### **部會層級議題 2**

#### **葉德蘭委員：**

有關本議題為「提供司法機關原住民族相關文化傳統參考」，建議將敘寫重點著重於補充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不同性別之委員經驗與觀點提供相關文化傳統參考之實質內容成果，而非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之委員性別比例。

#### **部會層級議題 3**

#### **葉德蘭委員：**

有關本議題為「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建議補充有關重視傳統知識方面機關辦理的成果及相關描述。

#### **部會層級議題 4**

#### **性平處蔡承祖科員：**

1.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性平處前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110161872 號函文，建議關注審議與決策成員之性別衡平性，建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研提建立人才資料庫或訂定暫時特別措施等具體做法，

以確保在決策階層讓女性充分參與；另建議補充有關具體做法 2「鼓勵採行性別友善措施辦理地方說明會，用多元宣傳管道…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相關辦理情形。

2. 有關「網路寬頻服務建置計畫」上開函文亦建議針對辦理部落族人及婦女族群資訊素養及數位應用能力培訓課程，補充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以積極消除原住民族地區之性別數位落差。
3. 上開建議請原民會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納入未來滾動修正計畫參考。

#### **公建處劉維哲處長：**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會參照性平處意見辦理，明（112）年度函請機關推薦委員時，提供男女各 1 名委員來作聯繫，俾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另外在工程審查部分，可薦派本會族群委員為審查委員，以達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 **報告案第 2 案：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111-112 年度）1 至 10 月辦理情形**

#### **性平處蔡承祖科員：**

有關原民會性別綱領推動之辦理情形，建議可擇選與院層級、部會層級議題不同且重要之辦理成果，納入原民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中其他辦理事項，可使成果報告更完整呈現原民會推動性平狀況。

#### **一、權利、決策與影響力篇**

##### **主席提示：**

有關定期召開本會聘用委員會議，111 年預期目標為召開 9 次，惟實際辦理情形僅召開 5 次，請補充說明原因。

#### **綜規處莎韻·斗夙 Sayun·Tosu 科長：**

今年未達到預期召開的場次，主要是視會內需求及長官、族群委員時間綜合考量，並以議題性方式召開會議，所以今年未達預期場次目標，後續綜規處辦理情形將以補充開會質性成果方式來作調整。

### **主席提示：**

有關每個月擴大主管會報，有時主委或副主委會親自主持召開聘用委員對部落議題討論相關會議，建議綜規處在思考是否能將前開會議納入數據，或透過建立相關機制管道（如向族群委員索取相關資料），以達成預期目標。

### **方珍玲委員**

1. 有關定期召開本會聘用委員會議之辦理情形提到「設置集體受信箱等」，請在確認「受」是否誤繕。
2. 辦理情形提及歷次會議女性及男性委員之提案內容，建議敘寫方式考慮性別衡平性，避免因凸顯女性提案內容而有男性提案內容較為不重要之現象。

##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篇**

### **方珍玲委員**

有關預期目標值建議敘述清楚，可依辦理情形所提及製作之節目、專題分類，俾辦理情形對應預期目標。

## **五、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 **方珍玲委員**

有關「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之獎勵辦理情形，建議將「深造教育碩士畢業」及「深造教育博士畢業」中「教育」2字刪除，避免造成混淆。

## **討論案：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54 段法規檢視及修正案**

### **土管處陳乃榕專門委員：**

1.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範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另依前開辦法訂定「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委員聘兼程序係由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依「慣俗」推舉，後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推舉之人士中擇定並聘兼之。這個機制是尊重原住民部落自主自決，也尊重部落推舉的結果及慣習，才沒有設置任一性別比例等相關規定。

2.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針對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合作、共同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依前開規定另訂定「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前開要點第 22 點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開發經營推動小組，惟實務上未成立前開推動小組，因本案涉及原住民合作事業和產業發展，後續將與經發處討論研議將前開要點廢止，所以未朝修正方向處理。

#### 葉德蘭委員：

1. 有關行政院の函文提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為關於農村婦女權利，那麼今年 10 月出的 CEDAW 公約一般性建議就完全針對原住民婦女，那我們談的都是尊重自決，但是公約の效力可視為準憲法，所以當我們談尊重自決的時候，CEDAW 委員會對於各締約國建議，當面臨多重交叉障礙時，根據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作暫行特別措施，包括配額指標獎勵措施，還有確保代表性均等的努力，這一點與行政院來函所指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相同。
2. 有關大學法之大學學術自主，根據臺北地院一直到高院行政法院の決議，大學自主、學術自主是不能夠違反 CEDAW 公約以及憲法裡面的平等權，這些判決提及從人權公約的角度來看的時候，其實就是在尊重自決的原則之下來提升女性的權益，因為暫行特別措施不是永久有效的，等到各部落的女性能達到實質平等的時候就會停止。

#### 主席提示：

從委員報告內容可得知係針對提升原住民農村婦女參與決策權之建議，本案建議朝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處理，可邀請委員分享，由綜規處召開會議並請土管處、經發處針對議題內容詳細瞭解，可交換意見後續如何去處理問題。

#### 性平處蔡承祖科員：

因為本案須納入部會層級議題追蹤，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需要在 3 月底前修正後推動計畫送達本院。